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优化整合公司管理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炉车辆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焦炉车辆公司存续,冶金设备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焦炉车辆公司承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

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 2 号的大重宾馆土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以资产评估值 6,034.95 万元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对外转让，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 10% 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 日